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35/316
S/14045

3 Jul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三十五年

暂定项目表项目9、26、51、53、57、92、106、和109*

一般性辩论

中东局势

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我的两封信 (A/33/376 和 A/33/543)，信中表明我国政府强烈反对联合国秘书处发行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起沉和演变，第一部分：1917-1947¹和第二部分：

* A/35/50。

¹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78.I19。

1947-1977²》的出版物 (ST/SG/SER.F/1)。在这些信中，我曾对联合国陷入某些政权所特有的，按照某一政治团体的暂时利益重写历史的做法表示遗憾。

自从这些信件提交给你以后，又在同一系列的文件中发表了另外三项“研究”，标题是：“巴勒斯坦人民返回的权利” (ST/SG/SER.F/2)；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ST/SG/SER.F/3)；⁴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主要决议的国际法分析” (ST/SG/SER.F/4)⁵。

同第一项“研究”一样，所有其他研究都是由秘书处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科”，或由它主持，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特别委员会”的“密切指导下”编写的。最初三项“研究”公布时未加署名；第四项据说只代表作者托马斯·马利森和萨利·马利森的意见。

新出版的这三种不科学的书刊同第一种一样恶劣。这些新的印有联合国徽记，经秘书长许可出版的“研究”，不仅企图进一步传播对阿、以冲突历史的完全歪曲的解释，而且企图宣传与阿、以冲突有关的一些复杂法律问题的虚伪理论。

所有这些“研究”中所表示的偏袒一方的观点，同“指导”编写的那个委员会的建议一样，完全符合恐怖主义巴解组织所持的观点，这个组织决心要摧毁以色列——一个联合国会员国。

联合国编写和散发这些出版物，就是为国际恐怖事业服务，而不是为国际和平事业服务。联合国这种做法，再次滥用了国际基金，损害了秘书处的忠诚，使该组织遭到严厉的和理所应有的批评。

²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78.I.20.

³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78.I.21.

⁴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78.I.22.

⁵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78.I.19.

以色列政府不想对这些“研究”中对历史和法律的严重歪曲、曲解和其它不当之处进行答辩。

但是，它已请学识渊博的律师，国际法学会会员、加利福尼亚大学黑斯廷斯法学院的国际法和法理学教授、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律教授、悉尼大学国际法和法理学查理斯荣誉教授、在国际法方面众多权威性著作的作者朱利叶斯·斯通教授，从法律观点研读这些“研究”。我现在附上他写的一份法律备忘录，对“研究”企图建立的主要论证有所论述。

大家将会看到，这份法律备忘录说明所有这一系列的“研究”，及其所得的结论都是站不住脚的。

备忘录中的观点是一位学识渊博的律师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以色列政府的观点。

我谨要求将此信和附件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9、26、51、53、57、92、106和109的大会正式文件、和安理会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 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字）

附 件

以色列、联合国与国际法

法律备忘录

朱利叶斯·斯通

法理学博士（哈佛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利兹大学）、民法学博士（牛津大学）、获帝国勋章英国军官

国际法学会会员、加利福尼亚大学
黑斯廷斯法学院国际法和法理学教授、
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律学教授、悉尼大学
国际法和法理学查理斯荣誉教授、律师等

一九八〇年六月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9
一、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11
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联大第181(II)号决议	21
三、回返权	27
四、自决及阿拉伯 - 以色列冲突	29
五、重划主权国家疆界以满足自决要求	41
六、使用武力和所谓解放斗争	44
七、以色列根据国际法对阿拉伯侵略采取合法自卫的权利	47
注 释	55
附件：法律争论上的政治偏见：马利森的研究	61

导 言

1. 国际上的律师们都知道，联合国的每个机构都是它自己权力和程序的解释者。大会也是如此，即使有时候很遗憾地该机构的多数，被一些如石油武器这样的手段所左右，使它无法反映面前议题的法律依据和道德标准。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根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0B号决议，大会在秘书处内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科”。该科在上述委员会“密切指导下”，于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编制并散发了一系列带有倾向性的研究。这些“研究”的标题及其在本备忘录引用时的简称如下：

- (a) 《巴勒斯坦问题的起沉和演变》
(ST/SG/SER.F/1) (下称《起沉》，分两部分出版)；
- (b) 《巴勒斯坦人民返回的权利》
(ST/SG/SER.F/2) (下称《返回》)；
- (c)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ST/SG/SER.F/3) (下称《自决》)；
- (d) 《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主要决议的国际法分析》
(ST/SG/SER.F/4) (下称《决议》)。

2. 《决议》是这些“研究”中的最后一项研究，其中复述和重复了以前同类作品内容，所不同的是披露了作者的身份，即乔治·华盛顿大学的法学教授兼国际比较法方案主任托马斯·马利森和副研究员萨利·马利森。虽然此项研究与其他研究一样，也是“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要求”编写和出版时，但秘书处觉得有必要同它保持距离，声称“文中观点仅为作者观点”。以前三项未署名的“研究”却并无此种声明。对这一系列带有明显派性的、奇怪地印有联合国正式徽记的“研究”加以考查后，可以看出主持编写的委员会采取同《决议》保持距离的谨慎做法，是很明智的，其实对所有未署名的“研究”也应该这样。

3. 作者达成他们的结论的论证是：首先，他们想肯定一点，即联合国，特别

是大会，是“一个国际的立法者”。第二，他们详细论述“分治决议”在一九四七至四八年被阿拉伯的反对和武装侵略破坏之前所具有的种种含义，并辩说该决议现在仍然是大会所立的“法律”，三十多年之后仍然有效。第三，他们想表明，反复陈述大会各项决议，从第194(III)号到第3236(XXIX)号，就在国际法中确立了一项有利于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返回权”。第四，作者们还想说明反复引述一九七〇年以来的大会各项决议，就是在法律上确定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自决权利，又为了实现这项权利大会有权重划以色列的疆界。

4. 这种自以为是的论点的法律价值，不仅取决于其内在的连贯性，而且也取决于其所依据前提的健全性。我将对这两个方面加以考查，现在先谈所有结论的基本前提：大会各项决议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和效力。

5. 当我开始考查这些“研究”的论点与假设是否同国际法相符时，我立刻发现有必要超脱这一特设的意图。我意识到法律分析的结果，不仅对阿、以冲突，而且对国际法的某些基本学说，都可能会产生严重影响。因此，本备忘录对与中东直接有关的许多复杂问题从法律角度加以分析，这样做就澄清了当前国际法上的一些中心问题。除了大会决议的法律地位以外，本备忘录还将讨论例如石油武器对大会成员的强制性效果，设想中的人民自决权的法律地位，该种权利的内容和限制及其同国际法规定的限制使用武力之间的关系，“侵权行为不得产生权利”这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适用，以及其他有类似重要性的国际法问题。

一. 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6. 关于大会决议的效力的基本一般性规则，法官赫希·劳特帕赫特爵士已在“西南非——表决程序”一案中发表了意见。他指出，除了《联合国宪章》另有规定（例如第十七条关于预算或第四条第二项关于新会员国的接纳）以外，“大会的决定……对联合国会员国没有法律拘束力”。除了《宪章》这些例外之外，大会这个机构的“决议，即使以宣言或决定的形式作出，‘指的是建议……其法律效力虽然并非完全没有……但似乎不过是一种道义责任而已’”。这些决议的法律拘束力性质必须根据制订习惯法或条约法的公认条件来确立。¹

7. 约二十年之后，国际法院的另一位杰出的前任法官，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在一个同样经过深思熟虑的声明中，毫不含糊地否认大会决议可能有“立法效力”的“假象”。他除了别的以外，指出：菲律宾的一项明确允许这种立法效力的提案在旧金山会议上曾被绝大多数否决；《宪章》的一般结构限制大会（不同于安全理事会）只有建议的职权；这种限制正说明了联合国会员国为什么那么容易就弃权或不投反对票而听任这么多决议通过；大会决议可能与国际法发生关系的情况至多是，某一项决议的内容可能被各国考虑通过为“一项单独的条约或公约”，这种条约或公约经通过后乃有拘束力。²

8. 这些详征博引的意见第二年在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的第一四九二次会议上由联合国会员国显著表示的一致观点再一次证实了。委员会收到一项关于国际法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它的序言部分提到这样的可能性：法院在裁决争端时可能考虑到大会的宣言和决议。世界大多数国家甚至连这种相当轻微的提法也都加以拒绝。有些人说，这项提议企图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加以“间接修正”，并“破坏联合国的国际结构”。它可能导致“大会决议可能演变成国际法”的误解。这项提议认为大会拥有“非其权限之内的权力”。它企图脱离大会的决议和宣言“本质上只是建议而无法律拘束力”的观点而“发表关于法律来源的指示”。大会的宣言和决议不能作为国际法的来源，“特别是因为它们愈来愈多的政治内含经常与国际法抵触”。³

9. 所以，这些“研究报告”的作者在大量依靠大会决议产生法律义务这一观点之前，必须向读者充分地、仔细地、坦率地交代清楚一点，就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这种依靠必须具备一些什么条件才能成立。这些作者未能妥当地在大会最近的各项决议中建立他们论点的法律基础，这一点特别在“研究”决议的整个结构中表现出来。它的第一节是论述“联合国政治机关的法律权限”，很显然的是想把大会的那些有利于他们的论点的决议，尽管扩大其法律效力。

10. 尽管这个问题引起争议，关于它的论述连篇累牍，决议却想用两句仔细选出的引述来解决这个问题。一句是引自罗莎琳·希金斯教授的一般性说明，⁴即国际组织中各国的投票和意见“具有法律意义”，“充分数目（的国家）以充分的次数所重复和默认为的各国集体行动最后将取得法律的地位”（底线是加上去的）。另外一句是田中法官在《西南非洲》一案中所表示的不同意见⁵。但是田中法官在该句中只是指出产生新的习惯法规则的传统条件（惯例、重复和法律意见或必要意见）仍然没有改变。不过，在现代的通讯技术和国际组织之下它们可能更快地成形。

11. “研究报告”从这些小心说明的一般性原则，立即得出（第5页）它自己对它的赞助者所期望的法律的说词，即“制订习惯法所需要的国家惯例〔见于〕各国的集体行为〔例如投票支持大会某一决议〕它们的个别行为”。要使这个摘要能正确地代表其所引述的权威学者的意见，它的作者应该接着象希金斯教授和田中法官那样仔细地考虑另外的一些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各国的默许，法律意见或必要意见的证明，参加国家的数目是否足够（视它们对主题所具利益的性质——有利还是有害而言），以及这些条件得到满足的例证的数目是否足够。因此，作者所依赖的这些引述是以同习惯法的这些条件相比拟为基础的。作者忽视习惯法的有关特别规定，将比拟曲解为“协调一致”的笼统观念。

12. 马林森希望有一个非常简单的规则将大会决议变成国际法，但他们又无法树立这种主张，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难于理解的是，他们作为国际法学家，却对他们同事间的辩论的宽度和深度呈现出如此肤浅的认识，这些论辩的宽度和深度是不允许这样简单化的。有六种假设——每一种都有它自己的间接标准和限制——是

文献中普遍存在的，而且令权威意见分歧。这些假设包括将表决行为作为：(一) 制订条约工作的延伸；(二) 现有条约的可靠解释；(三) “法律一般原则”的表示；(四) 国际法规则存在的宣示；(五) 国际法的新来源以补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规定来源的不足；(六) 产生各国间非正式的期望的工具。按照第六项假设，期望可以发展成为有拘束力的规则，但需根据各国的投票是否(a) 代表争议事项受影响各方的利益；(b) 避免极端和不妥协的立场；(c) 没有含糊和模棱两可的词句；(d) 没有基于政治动机的双重标准；(e) 在政治争论中不拥护片面立场；(f) 从一个国际机关的立场出发，而这个国际机关对该事项的审议和决议一直采用不偏不倚的方法。

13. 第(一) — (五)项假设以及与习惯法相比拟的处理方法都不完全，其适用的标准处处有问题和引起争论。至于第(六)项假设，随着这项审查的进行，可以看出，特别是一九七三年部署石油武器以来，中会最近关于中东的大部分行动就是联合国行动不会发展成为法律的真正典型。⁶

14. 但是这些作者却不肯去探究这些重要问题。他们宁可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二至十四条和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有权通过决议的那些议题的肤浅摘要来填补这个空白。令人惊奇的是，他们这样做，却没有提到与他们的论点有关的一点，即《宪章》第二十五条只有对安全理事会的一些决定，能对会员国产生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宪章》对大会的决议没有赋予任何法律效力。

15. 这些作者忽视或闪避所有这些问题，要读者接受(第8页)大会决议所重复的一切法律主张都经由“协调一致的意见”变成当然的国际法的建议。事实上，基于以假设为论据的奇特办法，决议所提供的选择有资格作为习惯法的大会决议的唯一真正准则就是(第3—4页)：“〔通过大会就法律问题表示协调一致意见的〕这种做法在大会关于巴勒斯坦、以色列和中东的决议中特别显著”。因此，这些作者是先确定在什么范围内大会的决议可以因参加国的直接行动而证明新的国际法存在，以为一些关于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的决议是法律的主张奠定基础，然后就简单地提出这些决议作为大会如何制订这种新的习惯法的例证。这些作者不能奠立坚固的法

律基础以解释大会决议，否定了“研究报告”所有的主要观点。他们主张大会决议对以色列强加了传统国际法和《宪章》以外一系列沉重的法律义务这一观点是经不起检验的，因此必须加以拒绝。

16. 施赖尔教授在一九七七年国际法状况调查中很明智地指出：

建议的重要性完全依靠通过建议机关的道义力量。 只有在国际机关中维持决策的高度公平标准，才能使它的建议对全体国际社会产生说服力。 使用基于政治动机的双重标准或利用一般性决议来拥护政治争论中的立场，甚至在比较协议的领域，也会破坏国际机关的信用。⁷

有若干理由令人怀疑使大会决议产生拘束力的这一不待证明的先决条件，近年来常常无法加以满足。

17. 一个很明显的理由是，该机关的一些声明，即使其目的是“宣布”或“解释”法律，都带有短期的强权政治意味，而没有深思熟虑的立法过程的意味。在会员国超过一五〇国的大会中，以一国一票来办事，如苏联这种大国，或控制石油之类的重要资源的联盟，再加上第三世界国家这种大集团，是足够将该机关转变成成为它们自己政治战的另一件工具的。 在《宪章》所设想的只拥有有限权力的大会中，这种议会政治情况可以使大会成为国际政治的一个可以容忍（甚或是必需）的论坛。 但是，如果大多数由临时而变动的联盟组成的集团企图把它们强迫这个机关通过的决议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力，则这个情况就变得无法接受而且危险了。 这种篡夺的权力目前正对准大部分的西方世界，更具体的是对准以色列。

18. 否定大会决议具有立法效力的第二个理由是，在大会投票的国家经常受到胁迫或政治压力。 举例来说，少数国家运用强制石油禁运力量，经常使到会员国不敢对显著但非仅仅影响中东的一系列问题投反对票或弃权票，而这些少数国家人口虽少但从它们所控制的资源重要性而言，却是难于应付的。 在足够的胁迫之下，很多会员国“被迫”支持，或至少不反对，这种决议，以便使这些决议取得多数。 但是在这种方式下的“被迫”当然不能满足国际立法程序所需的历史悠久的法律意见或必要意见的条件。 按照法理学常识，“被迫”屈从持械匪徒是没有法律义务

这样做的。不管是关于影响中东的问题还是关于其他事项，这一类的程序都不可能产生国际法律义务。

19.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34/65B号决议旨在宣布戴维营协议和其他协议，包括以色列和埃及的和平条约“无效”；这项决议由于使大会决议自动产生法律（甚或道义）效力而对国际法律秩序造成显而易见的威胁。这种对两个主权国家之间自由商订和缔结的协议的法律效力的离奇宣布，是公然表示阿拉伯“持拒绝态度”国家的政策和苏联准备在中东取得超级强国地位的决心。但是这些政治声明不可能凭借大会的表决来变成“法律”。投票反对这项决议的三十八个国家和弃权的三十二个国家中包括了美国、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九个成员国和其他将近六十个国家。如果将这种表决情况加以更详细分析的话，就会发现若不是怕被使用石油武器来对付许多投弃权票的国家都会投反对票。多数国中包括二十多个石油生产国或阿拉伯国家或穆斯林关系国，以及同样数目的共产主义国家或共产主义结盟国家。

20. 与一九七五年臭名昭彰的第3379(XXX)号决议来作比较，就可以看出目前大会经常的表决情况就是如此；该决议故作正经地“确定”“犹太复国主义”是“种族主义”的一种形式。那一次联合国也几乎有半数的会员国投反对或弃权票，多数国只占联合国一四二个会员国中的七十二个国家。石油生产国家与共产主义国家的联合胁迫，在那一次表决中是太容易看出来。显然是无法阻止那种决议通过的。但是那不是问题的所在。问题是应否答应阴谋家的要求，在这些放肆的言词之外另外赋以国际法拘束力。

21. 如果一个认定以威胁或使用武力而获缔结的条约为无效的法律秩序（参看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二条），同时又使各国在极大胁迫下投票赞成的大会决议具有法律拘束力，那就确实是异事了。没有疑问，不管是从石油资沅或从军事实力而来的讨价还价力量，是无法完全排除其用于影响两国之间的谈判结果的。不过，正如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军事实力诱使当事国答应要求的合法作用加以限制，对其他的胁迫方法，包括停止基本石油供应而进行经济扼杀的威胁，也应加以相应的限制。

伊斯教授研究了许多旨在说明联合国大会具有立法权的理论，这些理论包括宪章或其他合同规则推想具有的认可权；推想的习惯法授权规则，推想的“有组织的国际社会”的“意志”，以及某些决议的推想的拘束力，这被视为已成为习惯的各国的做法或基于“共同意见”的“条约”义务。

27. 对于每一个这样的论点，他都得出结论，认为联合国大会没有权力“制定”、“宣布”、“决定”或解释国际法，对每一个国家产生法律的约束力，无论这个国家是否联合国成员，也无论它对该决议投什么票。他的论证涉及联大企图抽象地“宣布”法律，也涉及僭越对各国意见不一致的问题的“决定”权力，尽管宪章并没有规定可以有权做出这样的“决定”。他号召国际法学家们抗拒或抵制他所谓的“软法律的方法”，随便地给联大以独立的立法权。阿朗吉奥—鲁伊斯教授为答复诸如这些“调研”中的论点，凡在联大里经一再重复的话即可完全变成为习惯法的一项规则，提出以下适当的答复：

如果通过联大的决议而“喊叫”规则，仅由于喊叫的“次数”多，参加喊叫的人数多，就成为立法，那就太容易了。我们当然敦促人们让联大尽量地喊叫。但如果想要使喊叫出来的规则成为习惯法，那还得看看各国对规则认为恰当的实际积极或消极行为的做法及态度。（第476页）

28. 随便地把联大决议变为国际法给国际法律秩序带来危险的一个更为惹人注目的一个例子，就是联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第3236(XXIX)号决议。由于那项决议也是所有四个“调研”的重点产物，因此根据以上的一般分析来检查一下这项决议，将对大家有所帮助。

29. 安全理事会在第242(1967)号决议中规定了解决中东局势的基本问题和原则，在第338(1973)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些问题和原则，它要求各方立即进行谈判以达成一个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在从一九六七年到一九七三年期间，安全理事会经有关各方同意而下达的各次停火命令，无疑都是具有充分法律效力。在这种情况下，埃及和叙利亚在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三年发动的敌对行动，以及

阿拉伯国家支援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及其军事力量的主持下对以色列的恐怖行动，应受到联合国的谴责。但是，由于苏联政策的地缘政治运动，由于联合国成员国中有很多是和共产主义及阿拉伯国家在投票问题上结成盟友，由于苏联在政治上使用否决权，以及由于使用威逼性的石油武器等，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斋月战争大部分时期处于软弱无力状态。

30. 然后，联合国大会在一九七四年通过第3236(XXIX)号决议，通过这项决议就是明显地对国际法和宪章适用原则的一个歪曲。如果不是石油禁运的危险悬在大会议事的头上时，还没有人会预计到把这项决议付诸表决时的命运是什么。但即使在这种威胁下，联合国大会三分之一的成员或则投票反对或则弃权。在这种情况下通过的决议不可能反映出，或促进，国际法，更不要说正义和道德了。

31. 联合国大会的第3236(XXIX)号决议的目的是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它还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这种权利的适当的主张者。联大这样做，就意味着核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这之前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包括有意识地对男人、妇女及儿童以及未卷入中东冲突的很多国家的公民、机场、飞机采取恐怖行动。同样地，在随后的一项规定中，联大还允许继续从事此种活动。

32. 其次，这项决议违反了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其他长期来具有权威的决议所保证的各项法律原则及权利。由于这项决议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号召消灭以色列国的愿望（巴勒斯坦国民盟约第六条），它就违反了宪章第二条第一项所保证的以色列的主权平等。它还违反了以色列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所具有的不受到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自由，以及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不受到武力攻击的自由。

33. 第三，这项决议还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关于以色列有“在安全及公认之疆界内和平生存、不受威胁及武力行为之权利。”

34. 第四，由于这项决议重申它所谓的“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而对“在巴勒斯坦”一语未加以地理上的限制，它就与联大一九四七

年的分治决议相冲突。虽然阿拉伯的侵略使该决议未能进入法律行动，但联大肯定有义务承认犹太人，后来就是以色列，有权利得到巴勒斯坦的某些部分。从历史上以及从地理上来说，“巴勒斯坦”不仅包括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而且也包括整个一九六七年以前的以色列领土和约旦王国。尽管如此，在辩论一九七四年决议时，约旦代表表明约旦的观点说，巴勒斯坦人提出要求的“巴勒斯坦”包括以色列，而不包括约旦！

35. 第五，当联大在一九四七年要求安全理事会把阿拉伯国家使用武力做为“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来对待，而联大却在一九七四年使自己成为帮凶的角色，鼓励重新进行它过去特别谴责的那种侵略。这种令人叹气的一百八十度大转弯，重点地表现在决议第五段中，明白地赞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使用“一切办法”来达到它的目的，以及向一切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呼吁支援这些办法。¹⁰

36. 美国代表的发言表达了许多会员国的意见，他提到这种一面倒的决议为联合国的权威造成危险。他引述了联大对全球经济危机和中东冲突的做法为例，认为这些都是公然无视宪章的做法。他警告说，如果联合国继续根据算术上的多数来办事，就将产生“使国际活动陷于无能”的后果，而人们再也不会把联合国视为世界舆论的一个负责的讲坛。¹¹然而这个决议却是最近一个时期所通过的决议的典型例子，而这些“调研”中毫无根据的结论就是以这些决议为基础。

二.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联大第 181(II) 号决议

37. 马利森斯对政治分立决议的分析忽略了二个明显和基本的法律问题。一。如果阿拉伯国家不反对此决议，那么对有关领土的主权所有权会有什么影响？二。决议被阿拉伯的侵略破坏之后，如果还有一点约束力的话这些约束力是什么？这两个问题当然是提案国称之为“国际法范围”，的一部分。他们声称是根据这一范围来审查联合国有关决议。即使依照这些提案国的意旨，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也不能根据二十五年以上的情况固定下来。

38. 第一个问题是，当政治分立决议一旦合法生效，它的潜在法律效力问题是什么。在这一问题上，提案国自己经过了很艰苦的斗争。一方面，他们没有放弃阿拉伯的说法，即决议是无效的，从一开始就破坏了（在他们看来）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正如阿拉伯领导人所说的¹²。接受了这些说法显然就会认为阿拉伯国家无理反对政治分立决议有理由。另一方面，当阿拉伯的侵略没有打垮以色列，提案国在三十多年以后，为了很明显的目的，希望对一九四七年决议的某些条款给予重视。按照他们的解释，那些条款对以色列是很不利的。（第 11 页）他们在这种精神分裂的状况下，所作的分析认为，一九四七年联大既是国际联盟委任统治制度合法的联合国继承机构，而且也是越权的篡权当局。他们对一九四七年决议同时解释为既有效又无效而造成的紧张，影响和损害了他们当时所说的联大的作用。

39. 如果我的直接致力于主权的潜在效力，倘若政治分立决议没有被阿拉伯的侵略所破坏的话，答案是不复杂的。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当时的受委统治国——联合王国，正式通知联合国，并委托联大寻找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¹³ 既然宪章谈到委任统治制度，联合王国的请求，根据宪章第十条，完全是联大得讨论的本宪章“范围内的问题或事项。”

40. 但可以肯定的是，对属于宪章第十条范围内的事项，联大的权力也受到“建议”的非约束方式的限制（第6—36段）。另外，一九四七年决议的用词也不是立即转让主权。同时也没有明确说联大在巴勒斯坦有需要转让的领土所有权。伊莱休·劳特帕奇特得出了正确结论，即政治分立决议没有需要把领土权归属犹太人或阿拉伯人的立法性质。任何约束力必须来自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即从有关各方的协议到拟议的计划。但这一协议自始就因阿拉伯的反对而遭到挫败¹⁴。在一九四八年五月英国撤离以后，埃及、黎巴嫩、外约旦、叙利亚、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的部队就马上对巴勒斯坦进行武装入侵，其目的是消灭以色列。这一行动更进一步表明他们是反对协议的。

41. 因此，以色列的合法存在权利不是来自政治分立计划¹⁵。以色列的独立（象世界上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是建立在自己所主张的独立权利上的，是建立在本身独立不受外国威胁上的，是建立在所控制的领土内有良好政府上的。如以色列独立宣言所说的那样，联大的决议至多“承认”犹太人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自然和历史权利”。政治分立决议在开始的时候远没有予料到美国和其他国家会立即承认以色列，并且能于一九四九年被接纳为联合国成员。

42. 以色列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的独立宣言是在随时就会受到阿拉伯国家武装进攻的威胁下宣布的，它坚称以色列独立的理由是：

(1) 以色列国土（希伯来语的巴勒斯坦）是犹太人的出生地。是“他们的精神、宗教和民族特征形成的所在”是他们最初建国、创造具有民族和世界意义的宝贵文化和圣经的地方；

(2) 流亡的犹太人从未中止祈求和希望返回以色列国土和重新获得政治自由；

(3) 世世代代没有放弃返回以色列国土的努力。近几十年来，这种努力变成了大众运动，复活了讲希伯来语的国土，为以色列的所有居民带来了进步；

(4) 国联委任统治普遍承认犹太人和以色列国土之间的历史关联，和犹太人在那里重建自己家园的权利；

(5) 犹太人在为爱好和平民族战胜纳粹暴政所作的贡献上，为自己赢得了是联合国一员的权力。

这些因素可以总结为一点，即“象所有其他民族一样，在自己的主权国家里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是犹太人生来的权力”。

43 以色列应享有主权的所有这些因素都与联合国没有关系。 这些都是在联合国尚未成立以前就已经存在的事实。 但是，独立宣言也提到了联大政治分立的决议。 独立宣言说到，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联大通过了“号召”在“以色列国土”建立犹太国的决议，并且说到“联合国承认犹太人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是不可改变的”。¹⁶

44. 我强调了独立宣言正式译文本里的某些字句，因为马利森斯各决议的文本对上述字句作了改变，以致于趋向支持另外一种站不住脚的说法，即“以色列过分依靠政治分立决议，寻求合法权力”又说这是“以色列国最突出的立法基础”。提案国把独立宣言中的“号召”解释为似乎是“授权”（没有提出任何理由）。他们随意改变联合国的“承认”是“不可改变的”字句。原文的意思是，如宣言里阐明的那样，犹太人作为一个民族享受民族独立权的上述五个因素，完全有理由得到联合国“承认”。提案国把“承认”二字换成了“决议”二字。这样一来，以色列的独立宣言似乎可读作“联合国的这一“决议”... 是“不可改变的”。这一偷梁换柱的做法明显地有助于他们的论点，即：尽管阿拉伯国家和其他有关当局反对，以色列仍受一九四七年决议的约束。但纯粹是一种捏造。

45. 谈到下一个问题：政治分立决议如果没有受到阿拉伯国家的破坏，在付诸执行时又会具有什么法律约束力？ 答案是：决议附件中的“政治分立经济合一计划”如果能被接受，就能在条约必须遵守的基础上，对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

包括建立的新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在内发生约束力量。协议还将为以色列、拟议建立的新阿拉伯国家和拟议为耶路撒冷市及其周围村镇成立的一个独立个体规定主权。以色列早已准备订立这个协议。但阿拉伯国家反对(这一点连提案国也承认)并采取武装侵略行动破坏这一计划。¹⁷ 实际上这种协议并不存在,赋予主权并划定界限的效力也不存在,而且不论实际上或法律上,所拟议建立的所谓阿拉伯国家和独立个体也从未存在。

* * *

46. 历年来发生的事件对评价政治分立决议能否影响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地的主权是非常重要的。决议建议受委统治国接受并执行订正后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特别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核准的计划。决议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执行这一计划。它要求巴勒斯坦的居民采取必要步骤,实施这一计划。它还呼吁各国政府和人民避免采取足以妨碍和延误施行这一计划的任何行动。这一计划予想,英国部队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委任统治将终止,英国部队将撤离。这一计划还规定阿拉伯国和犹太国以及管理耶路撒冷市的国际政权将在一九四八年十月一日以前成立。这一计划还划出了它们将来的边界,还对神圣处所、宗教建筑物和场址、宗教权利、少数民族权力、公民权利、国际公约和财政义务等作了规定。

47. 巴勒斯坦犹太协会勉强接受了这一决议,因为相信决议含有各方共同缔造一个和平未来所需的因素。¹⁸ 犹太协会这样做是因为他们理解,尽管阿拉伯国家在联大持否定态度,但他们是会接受联大的呼吁的,就是不用暴力来反对决议的施行。这种理解是与在互相同意的基础上达成国际关系中互利的原则相一致的。但是,阿拉伯国家反对这一次决议,认为这一决议破坏了阿拉伯的权利并认为联大越权。一九四八年五月,他们开始企图用武力夺取整个巴勒斯坦。结果在委任统治终止的几个个月前,即在五月分,将政治分立计划依规定付诸实施的一切基础最后都被阿拉伯国家破坏了。¹⁹

48. 决议的提案国尽管负有在国际法中赋予主权的极其重要的使命，但他们实际上对这些日期和事件没有给予注意。他们自始就对决议是否“无效”这一问题，公开表现摇摆态度，三十多年后的今天，他们都断言决议当然继续有效。这样，他们就把事情弄得更混淆了。

49. 阿拉伯国家和以后的马利森斯所要创造的奇迹，犹如起死回生一样的动人。这实际上就等于他们将他们保证使其流产并在三十多年前以侵略行动所埋葬的决议复活起来。²⁹ 如前所述既然这一决议的任何潜在法律效力从未生过效，它们现在就不能“继续”有效。

50. 决议提案国所坚持的反面意见，与大多数法律制度——包括国际法——对正义、平等和诚意的基本解释都是非常矛盾的。此外还有出自正义、平等基本概念的其他方面的理由。根据这些理由，绝对不能允许残暴地破坏了决议的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再拥有这一决议所规定的合法权力。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所提的几个“一般法律原则”，是不允许这么做的。这些提出要求的阿拉伯人并不是真心寻求公道。他们自始就非法地用侵略行动破坏这一决议，现在又要利用这一决议寻求公道。他们的手脚不干净。也可以认为，他们对这些文件的发言，使别人采取对他们不利的行动，这样，并使他们不能为了现在的方便采取他们以前曾谴责过的立场。他们的立场犹如进行交易的一方。开始时这一方非法地否定这笔交易。几年以后在法庭上又要求援用某些特定条款来对付当时被错误对待的一方。同样，它还类似这样的一方：开始它用非法的暴力故意破坏了达成双方同意某件事情的“基础”，现在又叫嚷着恢复原来的条件以反对另一方。

51. 决议的提案国在寻求拯救政治分立决议中一些仍然有约束力的方面，为此，他们认为联大后来通过的一些决议的要点，特别是那些有关巴勒斯坦人民地位的规定，具有追溯既往的作用能为一九四七年流产了的决议增添新的内容。他们

强辩说这些后来通过的决议，现在“受到全世界的一致支持”。我已经认为，这些提案国没有适当地研究在什么范围之内，国际机构的表决可能等于国际法法则的声明。这一缺陷也使他们认为一九四七年流产了的政治分立决议到一九七九年仍然是有约束力量的国际法准则的说法，变得毫无根据。联大的决议本身没有制定法律的权力，当然也就不能使一个从未有过任何法律效力的决议再生效。

三、回返权

52. 研读一下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回返权和巴勒斯坦难民补偿问题的决议，人们会发觉，《决议》（第31-37页）的提案国所表现的对这两个问题的极度依赖却没有用在对劲的地方。《决议》的提案国自己指出（第31-32页），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这是他们完完全全认为的出发点和理论根据——第11段甚至不是用强制性的措词，只不过是巴勒斯坦调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一部分。接纳以色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273(III)号决议“忆及”第194(III)号决议给了难民两个选择，一是回返家园，一是接受赔偿，但第273(III)号决议随即“注意到”以色列就执行该决议所发表的声明和解释。以色列的声明和解释并没有无条件地接受该决议，因此，绝不能认为这就构成了一项法律义务。正如依里胡·劳特帕赫特指出的，大会“不能通过决议把不属于巴勒斯坦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权利授予他们，反过来说，它也不能把他们确实拥有的权利剥夺”²¹。

53. 很明显，接着通过的大会第513(VI)号决议是要便利难民的重新安置定居，以结束难民实际上等于被监禁在阿拉伯领土的集中营的状况。重新安置定居的办法有效地解决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境内更大更复杂的难民问题。回头看阿拉伯难民问题，可悲的是，经过这么长的时间，这个更加人道、更有效的重新安置定居办法只在这么小的范围内实行，以致一些观察家断定，对阿拉伯国家来说，难民问题不解决比解决更有用。针对1947-1948和1967两次阿拉伯侵略所造成的难民问题而通过的第2452(XXIII)号、2535(XXIV)号、2963(XXVII)号、3089(XXVIII)号和3236(XXIX)号等决议，目的在于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活动。虽然这些决议就难民回国和赔偿问题向以色列作了多次要求，并多次表示遗憾，但是，进行上述各项“调查”所必要的绝对无疑的论据直到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才出现在第3236(XXIX)号决议中。在那之后开始出现的石油武器时代里，大会的决议确实开始经常地在“回返权”之前加上“不可剥夺的”这个形容词。

54. 即使这些决议可以视为是国际法的公告，但仍然有一个问题：为什么这些“调查报告”的作者们无视以色列从一九四八年以来容纳和安置了从阿拉伯土地赶出来的为数更多的犹太难民这一事实。在他们对大会的决议进行的无比细致的分析里，他们没有一句提及犹太难民，甚至不去解释，为什么他们声嘶力歇地援引的公正不阿的原则——这包括从1215年的《大宪章》以至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却只适用于阿拉伯难民而不适用于犹太难民呢？

55. 以上的每一组人都犯了类似的错误。在其一九五〇年十分重要的回返法中，以色列承担了向70万犹太难民提供居所的责任，这是这个新兴国家的头一项责任。不管是从法律上还是从道义上来说，在评估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两方应当交付多少钱来达成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所谓的难民问题的“公正”解决时，都应当考虑到以色列承担的这个沉重负担。这一点尤为中肯贴切，因为两族人民的不幸是由于阿拉伯国家——不是由于以色列——不顾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发动不成功的武装侵略所造成的。

X X X

56. 在这点上，《决议》的提案国表现了奇怪的乱视病。最显著的一点是，他们竟然没有仔细地读一读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毕竟他们的“调查”的题目是《联合国的重要决议》，而不是《大会的重要决议》。在他们纠缠不清的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回返权”的理论里，他们完全无视这样一个事实：与他们所说的相反，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六七年并不认为它能够援引这样严格的国际法。他们也不屑注意到，呼吁“公正地解决难民问题”的第242号决议的解决方案并未受到他们的偏袒影响，没有一方面坚持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要得到赔偿，而另一方面又无视来自阿拉伯土地的犹太难民。他们没有注意到，近至一九七三年，安全理事会还在第338(1973)号决议中重申第242(1967)号决议中的各项条款，并呼吁在这个基础上进行紧急谈判。这就是说，即使在一九七三年，安全理事会——也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的决议也与《决议》中提出的国际法新版本不一样。

四. 自决及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57. 且不管自决一词的具体内容为何，它究竟是国际法某一规则的主题呢？或只不过是在解释和适用法律规则时同其他事实和准则放在一起予以衡量的一种政策考虑或公道要求而已？《自决》“研究”的作者问（第1页）：自决究竟是“原则”还是“权利”？对于这样一个相当深奥的问题，他们给了一个更为深奥的答案。他们一方面承认问题的复杂程度超出了他们的讨论范围，另一方面却宣告他们将以下列“公理”为根据：“自决权利是当今国际生活中一项决定性的组成部分，并为全球政界所如此确认”。请注意这个所谓的公理有意回避了任何法律字眼，因此放在一本国际社会社会学教科书里也许比较适当。任何细心的律师都知道，“权利”一词可能是指“法律权利”，但也有可能不是。我打算分析一下《自决》的作者和《决议》的作者有什么样的根据并通过什么样的程序而使这种社会学的观察一变而为当前有效的国际法的一条规则。

58. 他们的办法（第2至13页）是选录一些国际法研究者的意见，这些研究者宣称“自决已经发展成一项国际法定权利了”。其中一些并不是国际法界出名的专家²²；为了表示客观起见，该项“研究”还提到了（尽管绝少详尽地提到）一两位持相反看法的国际法研究者。无名氏作者们不得不承认（第12页），即使在今日，“对自决权利在国际法中的法律地位问题仍然众说纷纭”。然而他们一点也不感到为难地假定：自决权利是“一项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因为这是“大会的一贯立场”。此外，这一立场还“反映了国际社会的意志”。这只不过是重申一遍开头的公理而已，完全没有法律意义，除非大会决议所反映的大会“立场”能被说成是具有法律性质。但是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尽管《决议》一开头就千方百计想要论证大会对某一问题的“立场”就是国际法，这种企图并没有成功。因此，《自决》的无名氏作者从信念（或偏见）出发而不是从任何法律根据出发，竟然把自决原则提高到了绝对法的地位。²³

59. 因此，在关于《自决》和《决议》的这两项“研究”中，谈到自决权在法律方面的地位时，总是以下结论的方式来谈，从来没有举出任何论证。在这种糟糕透顶的框架下，作者们把一些批评国际联盟委任统治制度和犹太复国主义——犹太人民族解放运动——的文件拼凑在一起。他们又用类似的片面手法复述了（第22至28页）英国受委统治巴勒斯坦以及联合国卷入巴勒斯坦问题的第一阶段的历史，一直谈到分治决议夭折为止——在作者的生花妙笔下，夭折的理由乃是“阿拉伯各国”“派遣”“军队”进入巴勒斯坦（第31页）。他们从头到尾没有解释为什么被他们指为法定权利的自决权没有同时嘉惠给犹太人民和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他们对约旦非法占领和兼并西岸以及约旦从一九四八年到一九六七年不给予居住在该地区的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丝毫自治权利，同样一字不提。

60. 至一九七〇年为止，大会决议只提到阿拉伯难民重返家园的要求以及“其遣返、重新定居以及经济和社会重建和充分赔偿那些选择不重返家园的难民的财产”²⁴。只有到了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2C(XXV)号决议，“大会才进而承认自决权利和其他不可剥夺权利之间的连带关系”（《决议》，第44页）。《决议》的作者根据这项决议并根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第2649(XXV)号决议的一段话，居然大胆地辩称关于世界各民族自决权利的去一切决议随后都追溯既往“特别适用于巴勒斯坦人民”（同上）。因而他们承认了下列说法为一历史事实，即对大会而言，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根据《宪章》享有的权利在一九七〇年以前一直没有得到承认。

61. 即使是被指为划时代地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2(XXV)号决议，迟至那个阶段仍然表现犹豫不决。在联合国总共139个会员国中，多达72国当时不是投票反对就是弃权，投票赞成的只有47国。这哪里能说是国际社会对一个悠久的、不言自明的事实衷心表示承认——即使是姗姗来迟的承认呢！

62. 此外，为了支持一九七三年叙利亚和埃及对以色列的攻击，阿拉伯国家以石油禁运为手段在大会中进行了史无前例的胁迫行动，企图使多数会员国投票赞成那些确认有一个单独阿拉伯巴勒斯坦国家存在的决议。即使在这种胁迫下，一九七三年的有关的第3089D(XXVIII)号决议只得到87票赞成(39国反对或弃权)。值得注意的是，一年以后，第3236(XXIX)号决议企图以“重申”字眼加强自决要求时，反对的国家和弃权的国家为数更多。²⁵

63. 《自决》“研究”的最后一节(第33至37页)题为“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支持”。《决议》“研究”把大会完全承认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有自决权利的确实时间含混过去，而《自决》在这一点上却极为明确。《自决》的无名氏作者指出，直到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2(XXV)号决议，大会才开始一再确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建国权利。他们甚至敏锐地强调(第33页)，从一九七三年十月的阿拉伯侵略战争起，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的事业才“开始突飞猛进”(他们没有提及石油武器)。他们还强调了一九七四年拉巴特高峰会议上阿拉伯各国首脑确认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并确认巴解组织地位同大会通过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6(XXIX)号巴解组织决议之间的密切关系。这完全等于承认大会是在阿拉伯各国——包括那些目前通过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来进行胁迫的国家——的压力下采取的行动的。

64. 《自决》的作者以下面这种惊人的方式极妙地总结了(第37页)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建国要求这一主要论点：

“因而可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经过了委任统治期间三十年的拒绝承认以及联合国中二十年的不理不睬，在最近十年左右，终于得到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一贯承认和强烈支持……”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这一段花言巧语的话应用到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等于承认(其实是坚认)自决原则的采纳日期应当在一九七〇年左右，而绝非半个世纪前的一九一七年。下文将对这一点所包含的意义予以仔细分析(第66至82段)。

65. 令人也感到奇怪的是，在整整十页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建国权利”的这一节中，作者仍然避而不提最重要、最有影响力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安全理事会最近两项决议，即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身为国际法学家的作者，一定会认识到第242号决议的重要性，知道这是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和阿拉伯各国之间的问题的唯一一个有权威性并为大家所一致接受的提法。他们之所以避而不提它同自决问题的关系，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引人注目地完全不提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针对以色列而提出来的任何建国要求。这在一九六七年的中东冲突中根本不成为问题，在一九七三年第338(1973)号决议重申第242(1967)号决议时，也不成为问题。

* * *

66. 整组“研究”的一项基本假定就是，争相提出自决要求而有待调解的两方，一方为犹太人民，另一方为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由此假定推论，自决原则应用于中东的日期为一九四七年，即分治决议的日期。不然的话，它可能是一九七四年，当时大会在第3236(XXIX)号决议中首次宣称“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享有自决权利”。

67. 这种假定悍然不顾巴勒斯坦的争夺史，忽略了一九四七年以前的时期的关键意义。《自决》的主要结论(第37页)是：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作为独立民族的这种权利，在国联委任统治的“三十年期间”以及在联合国的“最初二十年”中，都未得到承认。这就证实了下面这个根本可以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解决办法中看得一清二楚的事实：声明对前奥托曼有关领土拥有主权的各方，仅限于犹太民族运动和阿拉伯民族运动；鉴于当时的历史，情况确实应当如此。

68. 一九一七年以前，“巴勒斯坦”一词从来不是指一个明确的政治、人口统计、文化或领土的实体。就在一九一七年以前不久，该地区还是奥托曼帝国的一部分，其首府大部分时间设在大马士革。一九一七年，该地区较大的一部分(雅法至约旦河连线以北)是贝鲁特维拉叶特的一部分，而整个地区被认为是沙姆(一广大地区，包括今日的叙利亚和其他地方)的一部分。居住在那里的阿拉伯人并不自认为“巴勒斯坦人”，别人也不认为他们是“巴勒斯坦人”；就各个主要方面来说，他们与其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兄弟并无不同。就是因为居住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是“叙利亚人”而非“巴勒斯坦人”，叙利亚全国代表大会才于一九一九年七月二日要求“不应将被称为巴勒斯坦的叙利亚南部以及包括黎巴嫩在内的西区沿岸地带从叙利亚领土分割出去”。²⁶

69. 事实上，阿拉伯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谈判中提出的主要论点，并不是犹太民族家乡建立后，“巴勒斯坦人”对失去了巴勒斯坦人的身份感到不满，而是居民们对切断了他们同其叙利亚同胞的关系感到不满。鉴于这些事实，居住在巴勒

斯坦的阿拉伯人在一九一七年即自认是一个适合威尔逊总统自决原则（简称“解放原则”）所谓的巴勒斯坦民族的说法，只是不顾历史事实的幻想而已。尊重这些历史事实，并不是非难解放原则；只是指出，这一原则必须在适当时间，对真实存在的团体生活的事实加以应用。

70. 甚至一些巴解组织领导人也不承认有一个独特的巴勒斯坦民族。例如，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巴解组织军事行动部部长朱海尔·穆赫辛对荷兰报纸《忠诚报》说：

“约旦人，巴勒斯坦人，叙利亚人，黎巴嫩人彼此之间并无不同……我们是一个民族。我们只是基于政治理由才精心强调巴勒斯坦民族性。鼓励一个巴勒斯坦民族的存在以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是符合阿拉伯民族利益的。是的，存在一个单独的巴勒斯坦民族，只是权宜之计。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家，只是一个继续同犹太复国主义进行斗争和使阿拉伯团结一致的新策略而已。”

71. 因此，如果要將自决原则正确地应用到这里，就应当一直追溯到一九一七年。不论这一原则是属于狭义的国际法，还是（如许多国际法学家所认为的）一个适当时予以考虑的政治的或政策的或正义的准则，很明显的一点就是，它在应用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其中一个事实就是：提出主权主要的这个没有自己领土的团体，是什么时候开始成为一个民族或国家而拥有必要的、共同的独特语言、种族根源、历史、传统等等特性的？

72. 有把握说中东舞台出现一个独特的阿拉伯巴勒斯坦人自决要求的时间，当在一九六四年通过《巴勒斯坦民族宪章》（一九六八年改为“公约”）左右。²⁷公约本身就极有力地说明了：由于它迟迟没有自认为阿拉伯巴勒斯坦人，其结果是损害了它对领土主权的要求。毕竟，奥托曼帝国的非土耳其领土分配给犹太解放运动和阿拉伯解放运动（后者包括阿拉伯巴勒斯坦人，但并非一个单独部分）已经差不多有半个世纪了。盟约企图以两种手法来回避这些历史事实。它宣称，阿拉伯巴勒

斯坦人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这个阿拉伯民族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分配到了领土，并于一九六四年掌握了中东地区的十二个新兴独立国家（第十四至十五条）。它又坚决认为巴勒斯坦人是一个独立的民族，有权将整个巴勒斯坦作为其祖国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领土单位（第一至五条）。

73. 这种办法仍然留下了一个问题没有解决，即：承认了六十年代才出现一个独特的巴勒斯坦民族后，如何才能使这个较后发生的事件回头来影响一九一九年对“自决”原则或“解放”原则的正确应用呢？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盟约又精心泡制了下列说法，即宣称巴勒斯坦国家早已在一九一九年就已经存在了。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它规定只有在“犹太复国主义入侵”（大概是一九一七年左右）前即“正常居住”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才有资格作为巴勒斯坦国家的一分子，言下之意分明是所有其他人都将被驱逐（第六条和第二十至二十三条）。

74. 为了检验关于自决和决议的“研究报告”所依据的一些说法是否正确，必须以一九一七年这一年来考查自决原则对犹太民族和阿拉伯民族的适用情况。那时，现在这些阿拉伯国家在中东奥托曼帝国原有各省都还不存在，因此，后来为此提出广泛要求的“阿拉伯民族”，根据该原则确实有资格提出领土要求的。然而，根据同样的原因，犹太民族根据这一原则也有权提出领土要求。事实上，从历史上看，犹太人提出要求早于阿拉伯人。弗萨尔酋长在一九一九年三月给费利克斯·弗兰克福特的著名信件中，承认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解放运动同时存在。他感谢钱姆·魏茨曼和其他犹太人领袖，说他们“对我们（阿拉伯）的事业有很大的帮助”，并表示希望“阿拉伯人不久即能对犹太人的好意有所报答。”同时，作为一种提示，一九一九年在阿拉伯人中还没有明显形成巴勒斯坦阿拉伯民族，他补充说：“在叙利亚我们两个民族可以同时并存”（着重号是后加的）²⁸。

75. 一九一九年一月三日的《谅解与合作协定》明确规定了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内容。这一协定的签署人，一方为代表阿拉伯民族愿望出席巴黎和会的费萨尔酋长，另一方为代表犹太人运动的魏茨曼博士。协定序言中规定在“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的发展中，尽可能实行的最亲密的合作，是“实现他们民族愿望的”最可靠的保证。协定第一条规定在“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之间互换阿拉伯和犹太使节，这条规定显然是把“巴勒斯坦”分配给犹太民族实行自决，把该地区的其他地方分配给“阿拉伯民族”²⁹ 实行自决的。奥托曼帝国幅员辽阔，因此后来单在其上就建立了十二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事实上，阿拉伯提出在其上行使自决权的领土要求超出了这十二个中东国家的范围。亚洲和北非的其他一些国家也承认阿拉伯民族自决的要求。它们合在一起成立了阿拉伯联盟，现在的成员已超过二十。

76. 因此，当人们忆及犹太人和阿拉伯人民族运动的代表在第一次大战后同时声称要求得到解放时，历史是不容随意忽视的。犹太民族和阿拉伯民族在中东地区都各自有共同的、渊远根深的文化和宗教传统及经历。犹太人要求得到巴勒斯

坦这一部分，因为这块地方四千年以来连续不断地是他们的传统家园。阿拉伯人要求的实际上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从奥托曼帝国分离出来的全部领土。犹太人和阿拉伯人这两个民族都提出了领土要求，主要的同盟国和协约国在它们之间进行了领土分配，于是形成了巴勒斯坦的现代史。

77. 巴勒斯坦民族盟约进行的荒诞宣传曾广为传播，说什么“巴勒斯坦人民”由于“犹太人入侵”巴勒斯坦而不幸流离失所，这种说法竟然在审议中的联合国“研究报告”中不予置疑地得到了武断的支持。因此，不仅有必要回忆大卫王国及其后犹太政体在巴勒斯坦绵延不断直至罗马征服和犹太人在外散居的史实，而且还有必要追忆甚至在那次征服之后犹太人还继续存在在巴勒斯坦的史实。一九一四年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人口密集达十万人。

78 以已故皮尔勋爵为首的皇家委员会一九三七年的报告雄辩地说明犹太人与巴勒斯坦的联系。“研究报告”热心地自该报告中摘引了几段话，但却没有把下述段落包括进去，这一段叙述如下：

犹太人于是被驱散到世界各地，但他们从来没有忘掉巴勒斯坦。如果基督教徒是通过圣经才了解到这个国家的外貌、地名和两千多年前发生的事件的，那么将犹太人同巴勒斯坦及其过去历史连在一起的这种联系对他们来说，则更为亲近和密切。犹太教及其仪式即扎根于这些记忆之中。在这方面有无数的表现，现在只举一例即足以说明：在巴勒斯坦需要雨的季节里，犹太人不论在哪里，都仍然会为求雨而进行祈祷。犹太人对以色列本土的热爱和离乡背井的感情充满在他们宗教以外的思想里。一些散居外地写出的最优美的希伯来诗歌如囚徒之歌，都是得灵感于渴望回锡安山而谱成的。这种联系也不仅仅是精神或理性方面的。自从犹太国覆灭以来，总有或几乎总有一些犹太人一直留在巴勒斯坦。在阿拉伯人统治的各重要城镇³⁰ 都有相当多的犹太人社团存在。

79 从现在对民族解放的观点来看，重要的是要辨清到底是哪两个民族，它们在过去谈判前奥托曼帝国在中东的领土归属时提出的相互对立的领土要求已经得到调整。因为在进行领土分配的要求者中，如果认错了对象，那么对任何公正的裁判来说都是非常严重的。所谓以色列是靠侵犯巴勒斯坦民族权利而存在的这种信口开河的断言就是犯了这种严重的错误。历史事实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提出领土要求的阿拉伯人包括整个中东地区的阿拉伯人，其中有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他们那时根本没有形成明确的民族集团。现在到了一九八〇年，竟要承认存在一个“巴勒斯坦国家”，追溯回去要赋予它一段也对巴勒斯坦提出领土要求的竞争者的八十年历史，这种把戏是对历史和正义的嘲弄，是不能允许的。

80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之间分配领土时，的确考虑了阿拉伯人的民族愿望。阿拉伯人对主权提出的要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仅在中东，而且在亚洲其他地区和非洲都通过定居点而得到广泛实现。总之，这些历史进程包括以下的特点：

(a) 尽管外部有大国在耍弄花招，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对前奥托曼帝国广大地区提出的领土要求都是在要求得到解放这个范围内的，而不是象通常所说的犹太人侵犯已经有归属的、阿拉伯独家占有的领土。

(b)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分给阿拉伯人的领土比一九一七年指定成为犹太民族家乡的“巴勒斯坦”，在面积上要大六十多倍，其资沅也丰富几百倍，的确，最终为满足阿拉伯民族自决要求而给予它的领土比以色列的地区要大五百倍。

(c) 一九一七年以后的陆续行动进一步侵占了犹太人提出要求后分配给它而已经很小的那一部分土地。早在一九二二年，大部分的土地，即在四万六千三百三十九平方英里的土地上，有四分之三以上，即三万五千四百六十八平方英里的土地被割出建立一个后来成为独立的哈希姆外约旦王国。

81 解放原则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这一时期内就是这样适用于犹太民族和“阿

拉伯民族”各自对立提出的领土要求的。此外，这一原则曾恰当地运用在当时存在的民族关系当中，即将整个中东的绝大部分土地和资沅都分给了阿拉伯民族，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分得的这片土地和资沅足以在以后的几十年中作为建立十二个独立阿拉伯国家的领土基础。分给犹太人作为同一定居点的一部分土地是包括内外约旦的极小一部分地区，这也是这一原则的运用。这一小块土地到一九二二年又缩小了五分之四，使根据解放原则而分给犹太人的这份土地只剩下一万零八百七十一一个平方英里，资沅贫乏，只占整个分配土地的百分之二。这一分配对任何其他民族的任何自决权都丝毫没有损害。正如已经指出的，不论在分配之时还是在几十年之后，任何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明确形成的集团，连他们自己或是其他阿拉伯人都没有承认是一个单独的民族。

82. 摆出这一历史前后的情况，揭穿了巴勒斯坦民族盟约，和现在与之媲美的有名而匿名的“研究报告”作者的企图，他们想把巴勒斯坦问题说成是自一九一七年开始在世界上的犹太人和“巴勒斯坦阿拉伯民族”之间进行的一场斗争，而且在这场斗争中犹太人攫取了大部分土地和资沅。这里的一个基本错误是没有认识到解放原则必须在某一时间的特定时刻适用于特定时间内存在的事实。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实行自决的要求，最早是在六十年代末联合国决议中提出的。如果在一九一九年将广大的土地分给“阿拉伯民族”时（他们当时和现在仍然是其中一部分），他们确实受到亏待，没有得到应有的部分，这种错误必须归咎于自分配前奥托曼帝国领土中得到最多好处的十二个阿拉伯主权国家。

* * *

83. 从运用自决原则来看，一九二二年划出五分之四的领土，准备建立一个犹太民族家园，来首创一个外约旦酋长国，其后成为当前的约旦王国，这一点有双重的意义。一方面，如上文已指出的，它使得分给犹太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已经很小的土地锐减。但是相反地，除满足哈希姆领袖提出的土地要求外，它还为阿拉伯

人在巴勒斯坦约旦河的对岸保留了一片土地。内外约旦这两部分合成历史上的巴勒斯坦。这些“研究报告”把一九一七年要求自决的民族等同起来的这一错误前提，立即引起另一个显著的错误。即他们断定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作为一个民族不是已经有了家园和国家所赖以存在的基地，而是必须同以色列国搏斗才能取得这些特权的。事实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外约旦在逐步蚕食正当分配给犹太民族的小小地区的情况下出现，以后委任统治中关于犹太民族家园的规定在那里就不再适用了”。然而，这些“研究报告”就我们所看到的，丝毫未提约旦王国在调解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领土要求上有任何责任。

84 然而，为在一九八〇年运用自决原则而进行的有关考虑是，阿拉伯约旦王国在巴勒斯坦的起沉和当前的情况拆穿了所谓巴勒斯坦人民没有家园的说法。约旦王国不仅是在夺取了分给犹太民族的土地、在犹太人的一片抗议声中出现在巴勒斯坦，而且也是通过同样的历史过程，成为一个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的。

85 因此，从有意义地运用自决原则来说，约旦在一九四八年以前确实是个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不论国王及其巴勒斯坦臣属愿意以中央集权或是联邦国家来管理事务，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在约旦国已经有了一个家园。这一现实可能由于国王及其巴勒斯坦臣属之间关系难处而往往不被发觉。然而在一九四八到一九六七年的大部分时间里，或许一直到一九七〇年与巴解发生血腥战斗之前，在约旦王国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一直把约旦看成是自己的国家。的确，看起来，一九七〇年，大多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都是站在国王及其政府一边反对巴解的。这一根本的现实情况一直持续到今天。

86 这些“研究报告”中所称以色列的存在剥夺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家园的说法因此是错误的。抵制主义阵线的阿拉伯国家和巴解不同意提及这些错误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只有宣传这些错误观点，他们才能把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提出的解放要求歪曲成对以色列提出的要求，并向他们公开宣布的摧毁那个国家的目标迈进”。但是奇怪的是，公开从事讲解国际法的这些“研究报告”的作者们却竟然这样不加置疑地深信这些毫无道理的见解。

五. 重划主权国家疆界以满足自决要求

87. 《决议》“研究”的作者们显然煞费苦心地作出结论(第27页)说,分治决议不一定只因为它同时承认犹太人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民族权利”就自始无效:

自决问题可能已经以一种非常方式加以解决,但要下结论说,作为一个法律问题,两个国家实行自决这个独特的办法在本质上是无效的,是办不到的。从这些作者提出的前提看来,这的确是有点作出巨大让步的样子。他们把有关的一节的标题(第39页)定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意指只有一种“巴勒斯坦人民”有资格自决。显然,从他们所有的文章看来,又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发表的所有文件看来,巴勒斯坦人民只有一种,他们就是阿拉伯人。这种推理方法公开地迎合《巴勒斯坦国家公约》(一九六八年)第六条的主张,即,一九一七年以前非正常居住于巴勒斯坦的所有犹太人不得在计划建立的阿拉伯巴勒斯坦国家取得公民权,而且大概要被驱逐出境。因此,他们一付宽宏大量的样子承认犹太人以及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都可以有自决权利。但是,由于这些作者详细列述这种表面上的让步,致使人看出其实质的内容不多。

88. 这些作者自始至终都把大会的每一个决议都当作法律(如已指出的,尽管他们在这方面提不出任何根据),审查了大会一九七〇年以来的各项决议坚持巴勒斯坦人民族本体的说法。于是他们企图(第46页)划出“巴勒斯坦人行使自决的”精确的地理区域,大概是在巴勒斯坦境内。然后他们努力指出自决原则如何可以保证巴勒斯坦存在两个国家,尽管事实上这些作者所维护的自决只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

89. 可惜,他们的解决办法对迄今所知的国际法或者对以色列国都起不了什么安慰的作用。他们所郑重其事地主张的是大会现在赋有从第2625(XXV)号决议取得法律权威的新权力;该项决议一般称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

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下称“《原则宣言》”)。现在,每当任何迄今与某一国家有关连的集团反对该国,坚持自决权利的时候,大会都号称有权按照该团体的意见,重划该国的疆界,以至于目标国家的政府“代表”领土内的全体人民为止。

90. 作者们露出了漂亮的一手。从《原则宣言》的下列但书引伸出大会的此一非同寻常的权力:

以上各项不得解释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局部或全部破坏或损害在行为上符合上述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及自决权原则并因而具有代表领土内不分种族、信仰或肤色的全体人民的政府的自主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每一国均不得采取目的在局部或全部破坏另一国国内统一及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底线另加)。

我并不是要提议详细讨论该段是否支持大会可以用决议来盗用肢解和甚至瓦解联合国会员国这种极端的权力的任何说法的问题。任何的这种假定都无法使国际法学家和国家政治领导人轻予置信。

91. 大会的这种无上权威对一切国家的领土完整、政治统一和政治独立所造成的威胁自不得言。自决原则现在引用日多,其目标不仅针对西方的前殖民国家,也针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独立的新国家人民内部和人民之间。因此,这些国家也成为大会有这些据说的权力以重划其疆界使之立国和解体的对象了。

92. 这些作者表示他们也略为知道他们与众不同的提法对世界各国所造成的危险。他们企图尽量减轻这种危险,力称以色列的情况自成一格。他们说(第47页),以色列的疆界不过是事实上的边界,因为它们存在“于军事征服和非法占领的特殊时期”。这种事实上和法律上都极端谬误的说法几乎是一字不易地抄自“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它无视许多著名国际法学家所持的相反的真重意见,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采取的行动所具有的必然相反的含意。

93. 如果以色列的情况不能这样地敢单独提出，则国际社会所有其他国家也同样地受到威胁。任何与心怀不轨者——它们能够找到、促进或操纵任何似是而非的“自决”要求——为邻的国家都易于受到这种阴谋诡计之害。委员会倡议把这些伪称科学的“研究结果”纳入国际法之内的阴险花招，使整个国际法律秩序和联合国本身都受到了深远广泛的威胁。

94.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决议》“研究”之后，于一九七九年底发行了一本小册子，更露骨地作出这种威胁。它有点装模作样地问：“如果联合国的一系列的关于一般自决权决议具有创立国际法原则的作用，那么为何一系列关于某一民族的具体的自决权利的决议就不给国际社会造成责任呢？”³⁴在这里，委员会赤裸裸地表明了它打算赋予大会的多数方面有约束性的权力，以满足这个或那个异己集团的自决要求为借口，足以破坏、肢解、甚至毁灭一个主权独立国家，联合国的成员国。

95. 作为这一残酷的权利的预定牺牲品的国家将会一个一个地轮到。此一事实绝对无从减轻它们全体所受到的威胁。

96. 《决议》“研究”最后很勉强地承认（第47页），以色列一九六七年以前的疆界“可能已经得到国际上一定的同意”。这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一个不容否认的内涵。该项决议明确认为以色列的军队只须从“最近冲突所占领的领土”撤出，并且申明了“该地区每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的原则。第242(1967)号决议的这些规定经列出作为有关国家间进行谈判的基础，它们完全符合国际法原则。任何其他的办法，特别是认为大会根据国际法具有决定以色列疆界的某种权力的办法，都不仅仅是幼稚的，而且是显然无根据的、危险的。

六、 使用武力和所谓解放斗争

97. 在这些“研究报告”中，其中一个难以容忍的提法是，依照国际法，任何主张自决的人民以及支持他们的第三国都可以根据他们所宣称的任何合法自决权而向一个维护自己权利的主权国家使用武力。

98. 在大会于一九七四年针对以色列国宣称在解放斗争中可以使用武力的这种假定的法定自由权的同时，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在总结其七年努力的成果。尽管宪章已有禁律，然而特别委员会辩论得最激烈的是在解放斗争中使用武力究竟是否合法的问题。特别委员会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从来没有人说过这个委员会不能公平地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于真正关心各国在大会的表决行为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表明制订习惯法规所必需的“法律意见或必要意见”、或表明一种等于同意承受条约约束的协议的学者们来说，这些辩论是必不可少和决定性的研究材料。大会接受并核可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这些材料因而更为重要。

99. 然而，在他们援引攻击以色列的材料中，没有任何迹象足以表明，“研究报告”的作者们对于这些与他们所谓的学术问题最密切相关的讨论情况曾表示一点兴趣。如果他们研究过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甚至只要研究过第3414(XXIX)号决议，他们多少会谨慎一点，不致冒然做出这种过分简单的结论。他们理应发现，各国的实践与这些研究者们所坚持的论点截然相反。他们认为，大会决议中一再表明的各国“一致意见”使这些决议的内容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这些“研究报告”中的一个关键论点是，现今国际法允许在解放斗争中使用武力，也允许支持解放斗争的第三国使用武力。国家的实践推翻了这个论点。

100. 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在过去七年中对争取独立的各国人民及支持他们的第三国使用武力问题进行了辩论，曾审议并驳回了为使在解放斗争中使用武力合法化而提出的各种论点。这些论点指称，除其他外，宪章第五十一条授与“各国人民和民族反对殖民统治的自卫权利”，最近大会所作的一大堆声明也允许使用武力，这包

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独立的第1514(XV)号决议、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之保护的第2131(XX)号决议、第2625(XXV)号决议(已经提到的“原则宣言”)、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第2734(XXV)号决议,最后就是关于侵略定义的第3314(XXIX)号决议。

101. 对我们来说,侵略定义的最重要规定是第三条(g)款和第七条。侵略定义第三条(g)款界定侵略行为如下:

一个国家或以其名义派遣武装小队、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兵,对另一国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所列各项行为(即,构成“侵略”的行为),或该国实际卷入了这些行为。

第七条的规定与此有明显的矛盾:

本定义,特别是第三条,绝不妨碍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里所述被强力剥夺了渊源于宪章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力的人民,特别是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态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取得这些权利,亦不得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和上述“宣言”的规定,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并寻求和接受支援的权利。

102. 最后写入第七条的自决保留条款和关于武装小队非直接侵略的规定(第三条(g)款)这两个完全对立的案文是在讨论过程的后期出现的。该保留条款初时有三个主要草案。苏联草案不仅建议为自决保留“斗争”,而且还进而明确地使“根据宪章的规定使用武力”合法化。³⁵ 另一方面,(不结盟国家)十三国草案保护了宪章关于“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规定,但并未明确指出在谋求这种权利时可否使用武力。³⁶ 而(西方)六国草案却审慎地提出,一个不被承认的“政治实体”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会被认为是侵略行为的受害者:(a)其边界由国际边界或国际议定的分界线划定;(b)有关“政治实体”“不受”涉嫌对它进行侵略的国家的“管辖”。当然,这包括最具代表性的自决斗争情况。若干会员国甚至反对上述对非国家政治实体作出的有限的让步,认为侵略的受害者根据定义应只限于国家。

103. 鉴于十三国草案不能使运用武装小队和其他形式的间接侵略免除侵略的污名，才首先出现了最终成为定义第七条的规定。在原提案中（如第五条）设法使非国家集团和支持他们的国家使用武力合法化是非常明显的。在建议的定义中没有一条规定防止人民“依照宪章原则”行使“其固有的自决权利”时“使用武力和谋求或接受支持和援助”。²⁸如果在第七条的最后案文中采用了这些话，就会使未能使派遣武装小队等作法免招侵略污名的“解放战争”支持者得到补偿。但上述引用的措词并未通过。

104 在最后通过的第七条中，在几个重要方面缩小了免招罪名的一系列行为的范围。“军事占领下的人民”一词不见了（这个问题特别与中东问题有关）。并不是说光有“外国统治”就有权“斗争”，只有在“强行剥夺”宪章赋与的自决权利时才有权进行“斗争”。首先，第七条中删去了所有明白提到在“斗争”中有权使用武力和第三国有权使用武力加以协助的措词，所保留的只是不可能再删减的“这些人民……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这种提法。换句话说，不接受国际法允许非国家政治实体使用武装小队、或打着“自决”或“解放”旗帜的国家使用武力加以协助这种观点的国家取得了胜利，而试图主张国际法已将这种使用武力行为视为合法的那些国家，因数量不多而失败了。

105. 因此，侵略定义是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研究者们指称这些大会决议已订立国际法规，使在自决斗争中使用武力合法化的背景下制订的。参加特别委员会（其工作后经大会核准）的各国的态度明确表明这种主张是错误的。最后通过的文本在三个主要方面断然否认任何这种主张。首先，侵略定义有意不提任何在自决斗争中使用武力的权利。第二，并未表明或暗示可接受第三国武力协助的任何权利。第三，所有提到“军事占领下的人民”的地方均被删去。在所有这些方面，“研究报告”中所坚持的错误主张均遭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断然反对，其中很明显地不只是西方国家。

七. 以色列根据国际法对阿拉伯侵略采取合法自卫的权利

106. 至今论及的任何一条联合国决议的法律意义都不能在真空中发生作用, 其效果取决于一般国际法, 其中包括《宪章》的条款及安全理事会任何有约束力的有关决定对有关国家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

107. 在各国共处的国际法律秩序下, 武力不应由有组织的社会来垄断, 而应由各国自行支配, 这是国际法一项公认的原则, 连《宪章》也有此规定, 但有一些人或许不以为然。由于国际社会没有占绝对优势的武力, 而个别国家所掌握的武力又不断地积累(特别是军事实力), 因此, 为了支持法律秩序和有组织的社会, 有时必须调度某些国家的武力来打击别国的武力, 以达到大多数人的目的。但不幸的是, 这些武力往往却被用来对付国际法律秩序。这是为什么每当国际法与个别国家的强大力量发生冲突时总是对其结果给予事后的法律效力。国际法虽然允许军事战胜者利用强加的和平条约把其条件硬塞入国际法体制, 但是它至少还保全了其余的规定及其本身的继续存在。

108. 到目前为止, 国际法对国与国之间关系仍持有这样的法律立场, 而不论胜战者为侵略者或是采取合法自卫的无辜受害者。这个立场近来有了变化, 特别是在国际联盟公约和联合国宪章方面, 这都是在应用侵权行为不得产生权利的原则时产生的。不论是应用在以强硬手段取得的条约还是取得的领土, 这种改变是要废除不合法使用武力的法律效力, 而不是使用武力本身。

109. 以色列从立国以来, 尽管受到邻国的不断挑衅, 但是在遵循国际法方面一直保持异常良好的记录。阿拉伯国家的武装侵略(这个侵略受到安全理事会的谴责)破坏了犹太人于一九四七年所接受的分治计划。从此以后, 直到萨达特总统应贝京总理邀请于一九七七年访问耶路撒冷为止, 埃及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坚持同以色列保持交战状态。三十年来, 它们一直藐视联合国成员国应有的基本义务, 对以色列的独立和领土完整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并进行武装攻击。它们不仅利

用战争和战争威胁，而且还庇护和怂恿武装匪徒从叙利亚、埃及控制的加沙、约旦和黎巴嫩进攻以色列。这些恐怖份子杀害了成千上百的男、女、老、幼无辜者。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巴解组织及其有关的恐怖组织在阿拉伯东道国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援助和教唆下，首先在约旦，继而在黎巴嫩从事各种活动。阿拉伯联盟的各成员国最近还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举行的突尼斯会议上再次认可这个情况。

110. 以色列一再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要求停止这些非法的攻击，但是没有获得答复。因此，为了减少这些攻击，以色列只好在黎巴嫩南部采取军事行动。这种行动是符合国际法的，例如在赫什·劳特伯赫特爵士编辑的奥本海姆《国际法》这本权威性著作就提到这一点。这本著作认为，如果东道国无法阻止或在得到通知后无法减少攻击的话，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受威胁的国家有理由对邻国进行侵犯，解除袭击者的武装”。⁴⁰这一条国际法规解释得很清楚，这是不得已的情况。为了自卫起见，一国可以进入另一国境内，摧毁或消除用来攻击它的武器和基地。联合国机构内的大多数成员常常设法去谴责以色列这些反击行动，但是没有权利更改国际法这种基本规则。当国际社会一些国家的实际行为与那些决议所规定的行为守则毫不相干时，情况特别是如此。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国家放弃《宪章》第五十一条载明的固有自卫权利。

111. 当有关的阿拉伯国家在一九六七和一九七三年战争中接受了停火以后它们继续维持敌意态度的不合法性就显得更为恶劣。它们的持续敌意态度不仅是蔑视《宪章》，而且也是轻视了它们所哀求并庄严接受的停火协定。苏联和联合国内其原亲阿拉伯的利益集团虽然能够发动过半数成员来包庇这些不法行为，使它们不致受到谴责，但这绝是不说这些行为是得到核准的，也不是说以色列反击的合法性是可以非议的。

112. 所有有关国家（其中包括以色列）都是联合国会员国，受到《宪章》的约束。一个会员国如果拒绝承认被适当接纳为会员国的国家地位及会籍，那就是违反《宪章》，特别是违反体现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的第二条第一款。何况，一些

否定以色列存在权利的阿拉伯国家在拒绝之余，还无视《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声称可以任意用武力消灭以色列。 不论如何解释这个难以解释的条文，阿拉伯国家自一九四八年以来一直公开声称要消灭以色列，或用它们现在的术语，要“消除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实体”这个主张本身就违反《宪章》反对威胁或使用武力的禁令，违反了第二条第一款所载的积极义务及其他关于以色列会籍利益的保证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文。⁴¹

* * *

113. 国际法对于侵略受害国及合法管理攻击国领土的国家的权利的基本规定也很清楚。根据侵权行为不得产生权利的规定，象以色列这个合法占据国有权在缔结和平条约以前，控制所涉领土。在一九六七和一九七三年战争后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和338号决议，要求各方通过谈判谋求解决办法，第338号决议特别提到这句话。在一九六七—一九七七年这十年期间，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联盟加剧了它们长久以来不合法的敌意，在一九六七年九月喀土穆首脑会议上宣布众所周知的三“不”：不承认以色列、不同以色列和平，不同以色列谈判。⁴²这就完全阻挠了谋求战后和解及解决办法的正常途径。

114. 与此同时，世界各国承受了石油的压力，阿拉伯—苏联集团又开动的宣传机器，设法混淆及尽可能抹除这些显然不法行为的全部记录。根据普通法（以及第242号和338号决议），阿拉伯国家，除其他事项外，应同以色列谈判关于以色列从领土撤退的范围，但是它们却要求以色列在进行谈判以前就撤离所有领土。历史上从未有过侵略国在侵略失败以后还享有这种特权的例子。

115. 如要了解一九六七年以后以色列领土权利的问题，最好同一九四八年阿拉伯入侵巴勒斯坦以后，约旦对耶路撒冷及朱迪亚和萨马里亚（西岸）不享有权利的例子作一对照。一九四八至一九六七年约旦之所以占有耶路撒冷及约旦河西岸的其他地方，完全是由于它在一九四八年不合法地进入和占领这些地方。根据国际法侵权行为不得产生权利这项原则，约旦不享有任何法律上的权利。埃及就拒绝承认约旦的主权，而且从未宣称加沙为埃及领土。

116. 相反的，以色列在关于设立安全和公认的边界的谈判结束以前，留在所有这些地区是完全合法的，因为以色列是为了行使它固有的自卫权利而合法进入这些地区的。国际法禁止以不合法的武力夺取领土，但是上述情况不一样，以色列是正当进入这些领土。特别是，国际法并不禁止使用武力来阻止侵略者，因为，如果加以禁止的话，就等于向所有有潜力的侵略者保证，即使侵略行径失败，一切失去的领土还是会自动退回它们的。这种规则当然十分荒谬。

117. 因此，国际法在三个方面支持以色列的主张：即它没有义务自动把领土交还约旦或其他国家。首先，这些领土从没有在法律上属于约旦。第二，即使属于过，以色列目前的控制是合法的，它有权谈判撤退的范围和条件。第三，国际法不会在这种情形下要求把领土自动归还给那个过去有合法主权的侵略国，而约旦过去决不是合法的主权国。根据国际法，各方之间应就归还的范围及条件进行谈判。

* * *

118. 过去许多的事例，表明所有要求修改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第242号决议，使它明确要求以色列撤回至一九六七年的边界的企图都归于失败。⁴³ 该项决议并没有要求以色列撤离一九六七年战争所占领的一切领土，而只要求撤退到要进行谈判、以后成为“安全和公认的边界”的界线。事实上，任何其他规定也都是与真相不符的，因为，在战争以后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举行的第1360次会议上，苏联提出一项把以色列打为侵略者的决议。结果以十一票对四票未获通过。大会在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一五四八次会议上，即远在石油武器踏入这个表决场所以前，也数次拒绝通过这项提案。⁴⁴

119. 由于第242号决议执行部分写得如此清楚，以致阿拉伯国家就开始把论据重点放到“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的前言，希望利用这句模棱两可的句子来削减以色列对领土立场的国际法基础。它们不得不争论说，必须从广义上逐字理解这句话。它们一方面滥用这句话，另一方面断章取义，这是其他国家不同意的。它们断章取义的后果十分荒谬，它们硬要以色列执行，但又不想应用于它们自己身上。

120. 国际律师在研究与第242号决议执行部分各项规定并提而论的序言部分时，最多只能承认三个可以说得通的解释可能。但就眼前的前后关系来讲，他必须知道那一个解释合理，同时要考虑到现行的国际法原则及构成这些原则的“世界秩序”政策。

121. 阿拉伯国家的解释是其中一个可以说得通的可能，但是并没有得到预期的后果。它们认为，不论以色列在该领土的存在有多合法，以色列必须自动和全面地撤出一切领土。第二项解释是，序言部分象其他前言一样华丽，但是仅提到为人公认的、适用于不正当战争的国际法侵权行为这项原则。其中提到“以战争……获取……”是指，为获取领土而发动战争；这种动机是不合法的，所以涉及到侵略行为这项原则。以色列采取的行动出自自卫，因此，该项原则决不会影响上述国际法为它所规定的权利。第三，似乎同样有理，序言部分重申了国际法内普通的技术原则，即仅占领领土本身并不授予占领者对领土的主权。主权的转移还需要进一步的行动，如正式并舌或通过和平条约或其他可接受的文书割让领土。第三项解释特别适合执行部分要求就“安全和公认边界”、设立“非军事区”及类似的事项进行谈判的规定，但并不会影响其中关于以色列的权利。

122. 正如所述，第一项解释正投阿拉伯国家之所好，但是不符合第242号决议执行部分的规定。而且与现行国际法有抵触。它根本不可能成为安全理事会根据拟议法为今后提出的法律修正案。如果是如此，序言引述部分就等于说，占领者甚至在达成和平条件以前就要撤离，即使是为了自卫抵御侵略而合法进入领土。根据拟议法制订的规定，从定义上来说，其产生的后果应是社会所有成员一般所期待的。可是，拟议的规定显然是不理想和不可取的。因为它向今后的侵略者保证，即使失败了，还是有权利收复每一寸失去的领土。即使击败的侵略者仍然公开保留其重新侵略的意图，即使领土索取者以不法手段取得有关领土并自此以后一直用来作为对现任占领者进行侵略活动的基地，拟议的规定还是会产生上述后果的。总而言之，这种解释就等于无条件地承担任何蓄意侵略所可能遇到的失败。这种规定会替侵权行为这项原则打气：它非但不打消侵略者的念头，反而会积极地加以鼓励。要根据拟议法提出这项规定，就等于赞成另一项新的、顽世不恭的法律格言：“如果阻挡不了侵略者，不如助之一臂”。因此，会造成这种后果的解释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另外两项现成的解释更为符合国际法和一般常理。

123. 在此，对于埃及占据加沙、约旦占据朱迪亚和萨马里亚这一点还必须指出的是，不论它们的入侵是否合法或是违反安全理事会一九四八年四月和五月的停火及休战决议，拟议的规定不会允许它们继续享有留在这些领土的权利。因为在这种情形之下，它们如果还继续留在该领土的话，就等于它们同意“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结果是，即使新通过的规定可以追溯既往，还是不能改善它们目前对以色列的法律地位，除非毫无原则地片面采用新规定来袒护一方或对付一方。⁴⁵

124. 最后，应注意到的是，阿拉伯这种修正“国际法以便专门对付以色列活动，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已普遍存在所有的机构及各种国际活动。一九六七年划定侵略问题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业已在其他范围（第97-105段）内深入讨论。但相关的一点是阿拉伯国家曾在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上，力求把甚至以合法武力获取领土的这项规定说为无效。它们的企图结果不得逞。⁴⁶

125. 执行部分唯一关于以武力获取领土（第五条第三项）的条款严格限定无效力的说法，并提出三项必要的条件：（1）不是仅以威胁或使用武力获取的，而是以无效的“侵略行径”获取的，因此，不应包括一九六七年以色列为自卫而进入领土的案例。（2）这里（在第二、三条）列举的武力行径不是侵略行径，除非首先由占领者发起，因此更不应扯进自卫的行为。（3）即使要扯进这种行径，也必须是“违反《宪章》的”行径，因此更不应包括自卫行为。

126. 在整个特别委员会的会议期间及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四年举行的所有大会第六委员会会议上，阿拉伯国家一直无法把关于以侵权行为不得产生权利这项原则为根据，而以武力获取领土的规定，改变为谴责以色列的工具。因此，曲解这项国际法原则以便专门对付某一个国家的企图业已破产。这不仅要归功于大多数国家代表对法律的认识及具有的法律才干，而且也是因为其中许多人敏锐地意识到，国际法修改后可能对它们自己安全造成的影响，因为正如所说的，修改后在执行上的后果十分荒谬。

朱利叶斯·斯通

悉尼，新南威尔士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日

注释

1. 《国际法院报告，一九五五年》，英文本第155页起。他在进一步解释一再藐视这些建议可能跨越“不当和非法之间的界限”（第120页）时是提按照《宪章》对托管制度行使监督之职权的特殊情况。它不适用于一每情况。
2. 国际法研究所，《一百周年纪念文集》法文本第268页起。关于旧金山会议的讨论，参看9《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文件》英文本第70页。
3.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英文本第166页起。
4. 《透过联合国各政治机关制订国际法》（1963）2。
5. 第二阶段，6《国际法院报告，一九六六年》，英文本第248页。
6. 关于一般性资料，请参看克里斯托夫 施罗伊尔，“各项建议和国际法的传统来源”（1977）20《德国国际法年鉴》英文本第103-118页。这是一份说明这些疑点和争端的最有价值的最新文献。
7. 同上，第117页。
8. 参看斯通，《关于法律和国家》（1974），英文本第231-251页，第五十二条的有关历史和范围。
9. 137《国际法研究所，教本》（一九七二年），法文本第419页。
10. 第3236(XXIX)号决议，第6段。“按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等词说得非常笼统，没有明确指明这项非常呼吁的范围。
11. 美国联合国新闻稿191(74)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
12. 参看作者们所倚重的书籍，例如H. 卡顿，《巴勒斯坦和国际法》（伦敦，第二版，1964）。
13. 《大会正式纪录，第一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A/286号），英文本第183页。
14. E. 劳特帕赫特，《耶路撒冷和圣地》（伦敦，1968），英文本第39页。

15. 当然只要所有的当事各方都愿意执行，便会对它们和有关各方产生拘束力。正是基于这种假定，代表犹太机构发言的摩西·舍托克在那个时候将分立决议区别于大会其他决议。他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指出，分立决议（如获执行）将具有一种（着重号由作者附加）拘束力。《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卷英文本，第108页。舍托克先生所谈的是一九四八年发生的特殊问题，即大会能否援用一九四七年决议，由联合国对巴勒斯坦实行托管。马利森斯引述了该节发言的一部分（决议英文本第25—26页），而未提及该段话的上下文和该段话所假定的情况，即一九四九年的决议是要付诸执行的。

16. 1《以色列国法律》（5708——一九四八年）的正式译本。4 J·N·穆尔（编者），《阿以冲突》，Ⅲ，文件（普林斯顿，1974）349内予以转载。

17. 实际上，按照这项决议，阿拉伯国家会因而被安全理事会把它们当成侵略者采取对付行动。如前所述，马利森在提议执行的时刻对决议的是否“有效”都不能断然决定，更不用说对有关国家产生拘束力了（决议，英文本第23—25页）。

18. 比较《关于国际组织问题的国家研究》卡内基基金丛刊内的《以色列和联合国》（纽约，1956），英文本第67页。

19. 早在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日，安全理事会接获巴勒斯坦委员会一份报告，其中报称“巴勒斯坦内外的强大的阿拉伯利益集团都罔顾大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181(II)号）决议，蓄意以武力改变该决议中所设想的移民点”（S/676，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六日）。《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特别补编》，第2号第11页。

20. 关于这种攻击的明确目标，参看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33/488-S/12966）中所辑录的阿拉伯各国政府及其代表的正式声明。

21. E·劳特帕赫特，见前，注14，英文本第27页起。

22. 例如，研究“在这里和其他地方提到W·E·霍金，《世界政治的精神》

(1932), 第354, 372-74页。

23. 在12—13内, 其有关强制法的主要根据来自M·格罗斯·埃斯皮埃尔在他为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制的研究报告《联合国有关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人民之自决权利的决议执行情况》中(E/CN.4/Sub.2/405)——特别是其中的33-35——所作的不太好懂的一面之词。另一方面, 可参看A·克里特斯库为同一小组委员会编制的研究报告,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机关通过的其他文书实现自决的权利的历史沿革和目前发展, 侧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护》(E/CN.4/Sub.2/404), 第154段, 其中他断然指出: “任何联合国文书都不曾对民族自决权利赋予这样一种强制性。”未具名的作者也引述乔治·施沃尔曾伯格教授的格言, 其大意是: 由于国际法向来是民族国家的一种制度, 在这个意义上, 它总是以这些民族的自决为其基础。参看乔·施沃尔曾伯格, 《国际法和秩序》(1971), 英文本第27-28页。施沃尔曾伯格教授对这方面的立场被曲解。从他的重要著作《国际法新领域》(伦敦, 1962)中论及“基本权利和自由”时既未谈到强制法观念也未谈到自决原则便可以看出被曲解的程度。同上, 第308页起。并参看他的论文“国际限制法”, 43《德克萨斯法律评论》455(1965)。必须再度指出, 限制法除了用以宣告一项自相矛盾的条约为无效外, 还没有任何条约或严肃的学者让它发挥任何其他的作用。

24. 福尔克·贝尔纳多特伯爵，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六日进度报告，3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11 号，1-19，第 18，联合国文件 A/648 号。

25. 参看《决议》内的票数，第 57 页起。在这方面，应指出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曾通过著名的《关于禁止实施军事、政治或经济胁迫以缔结条约的宣言》，对任何国家违反国家主权平等和承诺的自由原则（着重号由作者附加）“以任何形式”施加威胁或使用压力，以强迫另一国“履行任何行为”，严加谴责。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第 285(A/CONF.39/26)。

26. 比较《美国对外关系》，巴黎和平会议，1919，第 12 卷，781（金一克兰委员会报告）。时至今日，这一史实仍在阿拉伯集团内引起反响。一九七四年，叙利亚总统阿萨德指出“巴勒斯坦是叙利亚南方的一个基本部分”（《纽约时报》，一九七四年三月九日）。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亚塞尔·阿拉法特指出，巴勒斯坦是南叙利亚，叙利亚是北巴勒斯坦（《巴勒斯坦之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27. 英文译本，参看穆尔，见前，注 16，第 698, 705。

28. 同上，43。

29. 同上，40。这份文件在“研究”中很少获得重视。比较《起源》，第一部分，第 82 页，n.7。

30. 《巴勒斯坦皇家委员会报告》，大不列颠，议会文件，诏书 5479(1937)，8-9。比较《起源》，第一部分，第 55-57 页。

31. 必须指出，虽然《起源》载有几份地图，却显然略去主要的一份，即巴勒斯坦委任统治权所适用的巴勒斯坦地图；直到一九四六年，其范围还包括现在的约旦，涵盖将近五分之四的巴勒斯坦委任统治领土。

32. 因此，一九八〇年五月底在大马士革举行的阿尔法塔（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内的最大组成部分，由亚塞尔·阿拉法特领导）第四次大会所通过的政治纲领指出：

其目的是“彻底解放巴勒斯坦，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文化上和意识形态上消灭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由贝鲁特的“阿尔-利瓦”发表）。

33. A/31/35, 第33段。

34. 《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地位(1979)》·27。

35. A/AC.134/L.12, 载于《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一年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9号》(A/8419), 23。

36. A/AC.134/L.16, 同上, 24。

37. A/AC.134/L.17, 同上, 26。本文件和早先的另一些文件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9号》(A/9019), 7-12, 从附件一到一九六七年委员会的一九七〇年度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9号》(A/5019), 55-60。

38. 参看委员会的一九七三年度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9号》(A/9019), 16, 17。

39. 从文法上说，“为此目的”究竟指什么并不清楚，想是“自决权利等”。

40. 奥本海姆-劳特帕赫特，《国际法》，第1卷，第130段。

41. 比较Q·赖特，“中东局势的法律影响”(1968)33《法律和当代问题》5, 17。

42. 穆尔，见前。注16，第788页。

43. 斯通，《不和不战的中东》(1969), 34-35。和A·拉尔，《联合国和中东危机》(1967), 帕欣。

44.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年》，第1360次会议第18页。大会各项表决结果如下：反对票（包括弃权票）和赞成票的比数为88比32, 98比22, 81比36, 和80比36。《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第

1548次全体会议，14-16。并参看斯通，《中东停火》（1967），第二至九节，第2-40页。

45. 比较A·拉尔，见前，注43，引述阿巴·伊班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年》，第1375次会议（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49段。

46. 参看斯通在《在协商一致下进行冲突》（1977）第55-56页中所作的分析。十三国草案（“第三世界”草案）（A/AC.134/L.16和Add.1 & 2），第8段，曾提出一项同阿拉伯立场一致的建议，未获采行。

47. 在上述主要努力失败以后，阿拉伯国家设法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20段内加进一个不可思议的注4：“关于第五条第3段……本段不应解释为影响到关于不容许通过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获取领土的各国所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9号》（A/9619和Corr.1）。如前所述，由于国际法正是第五条所肯定的，该注释的用意似乎是要保持第242号决议有关部分的精神，大概是希望阿拉伯一方可在中东冲突中继续利用这些表面上含糊不清的字眼。参看斯通，见前，注46，第63-64页。

附件

法律争论上的政治偏见：马利森的研究

1. 前面的备忘录确立了在合法和非法使用武力的情况下国际法的范畴，包括关于国家领土权利的现行法则。在同一意义下，它审查了马利森对于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进行一项关于《决议》的“研究”时所作的各项假定。在国际法的范畴内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也是这些作者声称是他们的“研究”所追求的目标。因此当我们发现有些主要问题和原则构成他们所讨论的问题的基本国际法律范畴的一部分，而这些作者事实上竟没有考虑甚至也没有提及这些主要问题和原则，这是很令人惊讶的。此外，他们考虑到国际法律的范畴以及大会决议的法律价值问题时，他们的考虑如果不是草率的也是很充分的，而且忽视了多数权威的意见。最后，显然他们以假定为论据而争辩。就这点来说，马利森的“研究”同以前三个无名氏的“研究”没有差别。下面的说明着重指出就事实和法律看来它们的一些比较严重的错误。这只是作为例证而已，并不是详尽无遗的说明。

2. 这些作者大概不了解他们的一些缺点。但是他们在导言里突出了其他的缺点。其中之一是他们宣称“按照同联合国的协商安排，没有直接引用各项决议的正式谈判经过或引用导致某一特定词句的通过的非正式未经记录的协商经过”。¹ 准备工作的协商是国际解释技术的一个主要部分。读者有权想知道为什么“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联合国官员或这些作者竟然愿意放弃它。就这件事而言，读者尤其有权知道，因为这种准备资料有时对于作者讨论的问题是极端重要的。例如，卡拉登勋爵本人曾作证说，立法历史是了解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决议提到的以色列武装部队撤出的效力问题的重要背景资料。² 对于证实大会侵略定义中所指的违反《宪章》以武力取得领土的意义来说，这种准备资料也是同样很重要的。

3. 马利森没有引用准备资料不一定是由于觉得这样缩短了调查研究会使他们

的论点更为有力。不过，对他们导言里的另一句话就无法找到这种中立的解释，这句话是：

“犹太教徒”和“犹太人”这两个词语是指具有世界性道德价值的某一特定的一神教的信徒。“犹太复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者”是指某一特定的民族运动，其政治方案首先是“一个民族家园”和然后是在巴勒斯坦的一个民族国家。

这两位作者天真地宣称这是必须加以“根本地区别”“因为这是一项法律研究”。但是从法律观点看来，这项区别并不比下述的类似的类似的区别更具“根本性”：“信奉某一特定形式的天主教的爱尔兰人”和一些其他称呼“拥护（以前的）爱尔兰，也就是现在的北爱尔兰取得独立的政治纲领的人”的词语之间的类似区别。这些作者显然知道最令人痛心的几项大会决议之一（第3379(XXX)号决议）把“犹太复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者”这两个名词错误地、任意地解释为“种族主义者”。他们试图使这种决议摆脱国际政治的困境提升到比较受到保护的国际法的地位。有声誉的国际法学家认为这种似是而非的说法只不过是一种权宜的轻蔑他人的行动而已。这些作者作为国际法学家应当避免以这种方式贬低他们的信仰，特别因为很难找到他们的任何重要法律论点在没有这种所谓“根本区别”的前提下不是同样的强而有力（或是同样的软弱无力）³。

4. 另一方面，另外一种区别事实上不仅对马利森的法律“研究”来说、而且对说明他们声称（第9—17页）的“分治决议的背景”来说都是“根本的”。那就是前面说明的一方面他们在一九七九年指称为“巴勒斯坦民族”而另一方面在一九一七年指称为“阿拉伯民族”这两者之间在时间上的区别。这种区别并不是本文作者杜撰的，因为“巴勒斯坦民族盟约”正是这样坚持主张的。马利森也许同意也许不同意我的结论：补偿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这项负担，如同对于因这种分布而被迫离家的犹太人的补偿，应当由中东的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公平地分担。但是令人难解的是他们怎么一点也没有注意到在他们论证的结构上和主要结论上这样有关的

而且重要的区别，同时忽视了这一点使他们论证的结构和主要结论受到很大损害。

5. 尤其鉴于马利森生搬硬套地想尽办法（有时甚至到了乱引重要文献的地步）来证明大会的分治决议是“以色列国存在的重要法律基础，因而以色列应受这项决议的约束，即使阿拉伯国家拒绝它并且公然发动武装侵略把这个决议的效力完全打消了。如上所说的，马利森对大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有崇高的看法虽然有时是不加区别的。他们特别热衷于分治决议。但是这项决议有一条主要规定，而他们却尽量规避这项规定。这就是大会的一项要求：“安全理事会对于凡试图以武力改易本决议所定解决办法的任何举动，依照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而断定其为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不提这条规定，他们就能够忽视阿拉伯方面拒绝这项决议的后果，以及他们武装侵略反对这项决议和侵略以色列，使这项决议永远无法发挥法律效力。这种看法如果提出的话，就象备忘录里已证明的，对于马利森设法使它们的读者相信的主要法律结论是一项致命的打击。

6. 或许号称客观的“研究”里的这些令人遗憾的失误一部分可以解释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需要找到一些法学家，他们对这个问题已知的看法会得出该委员会希望的结论。依赖非常令人怀疑来源的一个惹人注目的例子出现在《根源》第一部分第35页关于巴勒斯坦委任统治的“合法性”，该委员会显然只能调动两名作者支持预期的结论。一个是亨利·卡顿先生，巴勒斯坦阿拉伯高级委员会的前任委员。另一个是我们熟悉的马利森教授，他曾替亨利·卡顿的著作写了导言。读者可以自己评断这种手法在学术上是否客观和不带偏见。

附注

1. 奇上加奇。这个意见设想是指联合国正式记录之外的准备工作。但是为什么呢？令人大吃一惊的是后来发现作者特地援引巴勒斯坦委任统治的谈判历史以证明他们相信有利于阿拉伯主张的论点（第26页）。

2. 参见史东，《不战不和的中东》（一九六九年），第33—35页。

3. 作者设法引用这个假定的“根本的法律区别”的唯一真正用途是公开讨论早期对犹太解放运动的一些批评或一些个别犹太人和一些极端的犹太宗派对以色列的一些批评。参见《决议》第9—14页。不论怎么解释这一点，它对马利森的职权范围“在法律上”毫无“根本性”。
